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26〕11号

---

## 关于202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查重和AIGC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相关要求，加强对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提高学生学术能力和学术规范水平，学校将继续使用“北京师范大学教务管理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，网址<https://ss.bnu.edu.cn/>）“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”模块对202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全面查重检测和AIGC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）检测。操作手册可在平台“通知公告”-“操作指南”下载。

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各培养单位组织教师、学生了解本通知和“北京师范大学

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查重管理办法(师教培养〔2020〕5号)”(附件1),以及本单位实施细则,做好本科毕业生学术诚信及学术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,要求指导老师加强过程指导与管理。

2.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均须参加检测,未按时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,需撰写说明,并视为放弃首次检测机会;无故不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,取消当年毕业论文答辩资格。

3.本学期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共有2次检测机会,首次检测未通过的论文,经修改且至少间隔一周后方可申请复检。复检机会仅一次,结果仍未通过者,须重新撰写论文,随下一批次答辩。

4.各培养单位根据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安排,适时启动首次检测。查重检测结果“文字复制百分比”原则上不超过15%。

5.在形成毕业论文(设计)过程中,严禁使用人工智能实施代写、剽窃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。各培养单位须对学生使用人工智能写作工具的情况进行全面摸底,对本单位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进行监测、预警和督导。毕业论文(设计)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使用须进行清晰、显著的标注或声明。

6.为引导学生学术诚信,合理规范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,确保最终学术成果的原创性,本届毕业论文(设计)均须进行AIGC检测,检测结果可在平台查询。AIGC检测结果是基于算法模型的概率性分析,存在技术局限性,仅作为学术规范性辅助参考,不作为论文原创性判定依据。

联系人：赵老师 办公电话：58802016

邮箱：zhaoliping@bnu.edu.cn

附件：

1.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管理办法
2. “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检测系统”论文格式规范

教务部

2026年3月11日